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长海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2号）核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鹏威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48,03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9.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81.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9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2,069,98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3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额(万元)
1	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	46,271.80	46,271.80

2	原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10,143.58	10,143.58
3	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12,002.00	12,002.00
4	4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582.62	5,582.62
合计		80,000.00	80,000.00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募投项目“环保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项目”、“原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及“4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已在计划时间内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公司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和影响

“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设备主体已完工，仍需外籍工程师进行现场调试，尚需一定工作时间。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

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7,200 吨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项目”进行延期。

四、核查意见

长海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 伟

陈菁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